

# 玩創「藝」Logo 設計大賽 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簽訂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茲同意授權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包括其各關係企業，以下簡稱為乙方)依下列條款利用甲方著作：

## 一、授權條款：

甲方同意提供甲方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形、美術、攝影、影音、電腦程式以及其他各類著作或素材，不論是否以靜態或動態方式呈現，以下簡稱授權標的)給乙方，並永久無償授權乙方自行或授權他人於全世界地區依下列約定利用該授權標的：

1. 以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或其他方式加以利用(以下簡稱利用)，並得透過任何媒介以呈現授權標的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2. 得基於宣傳及商業目的而利用授權標的。附隨利用所含之所有肖像、聲音、著作或其他素材。
3. 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其權利繼受人、被授權人主張肖像權、人格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及對刊登或露出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4. 甲方同意有關乙方所攝錄完成之錄音、錄影及其中所含甲方之談話、對白、聲音、影像、表演等內容所產生之所有現在及將來法律所保護之一切著作，均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一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包括增刪修改之權利，並得為各種形式之利用，刊登或露出時間及長短由乙方決定。

## 二、保證條款：

甲方保有授權標的之全部著作權，僅依本同意書授權乙方利用。但甲方保證下列事項：

1. 授權標的為甲方之原創作品，且甲方擁有著作權或充分權限得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2. 授權標的及所含素材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權益，亦無涉及任何違法、侵權或不實情事，且乙方依本同意書利用授權標的不會對第三人之任何權益構成侵害或觸犯法令。
3. 授權標的中不含電腦病毒或其他可能會對電腦系統及資料產生破壞或干擾之電腦程式。

## 三、其他條款

1.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2. 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用書面形式。e-mail 將被視為正式的書面形式，而本同意書的 FAX 本亦將被視同正式的有效文件。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詳述了雙方的協定及法律關係，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而於簽署同意書前的所有提議、討論或相關協議亦立即失效，一切以本同意書為準。本同意書只能在雙方簽屬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同意授權以下作品予乙方使用：  
授權作品內容以報名表夾帶。

甲方：  
立同意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公司名稱：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  
代表人： \_\_\_\_\_ 黃意婷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78號4樓